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兩岸參訪交流旅遊實施細則

94.12.12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8.09.25 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09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參訪交流目的：

有感於昔日會員聯誼活動不多，平日又疏於鄉親情感交流，茲為加強聯絡會員情感，擴展兩岸關係，鞏固會員之向心力，增進鄉親返鄉之關愛，裨助同鄉之緊密合作，發揮兩岸互助合作之精神，將藉參訪交流達其目的。

二、參訪人員之資格：

理監事(候補)、顧問、會員代表、會務工作人員與有特殊貢獻之會員及青年會員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團費以參加人員自行負擔為原則，補助機票則視本會當時財務狀況而定。

四、實施要領：

- 1.須有對方來函，正式邀請才組團參訪交流。
- 2.視情況擇期辦理，原則上每屆不得少於一次。
- 3.參訪交流以湖南未曾接觸之城市為主，可選大陸其他景點。
- 4.每次參訪交流之時間，以 10 天為限。
- 5.出發前慎選最佳旅遊公司，以三家競標方式辦理，採報價合宜者決標。
- 6.私人組團不予補助及提供協助。
- 7.本實施細則，由文化傳播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送理事會決議後實施。